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54號

上訴人 李佳燕

被上訴人 楊宗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0日本院豐原庭113年度豐小字第58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人，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即得依上開同條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原審判決於民國113年8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（見原審卷第65頁送達證書），上訴人於同年9月11日具狀聲明上訴，上訴理由僅記載「容後補陳」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迄今並未提出上訴理由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 
02 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  
0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0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 
06 法官 潘怡學  
07 法官 陳昱翔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11 書記官 許瑞萍